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相　對　人　謝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觀 念通知，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490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債權，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戶籍地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以招領逾期而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實際上已不居住該址址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